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32547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2號
聯絡人：謝呂賢
聯絡電話：03-4712001 分321
電子郵件：lucien@wranb.gov.tw
傳 真：03-4112871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13日
發文字號：水北畫字第10505017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406第3場公聽會議紀錄.doc

主旨：檢送本局「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第三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內政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本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復興里辦公處、義和里辦公處、福安里辦公處、康安里辦公處、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陳治文議員、李柏坊議員、楊朝偉議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資產課、計畫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抄本：



「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第三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為興辦「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行本公聽會。#

貳、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參、地點：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中山堂

肆、主持人：本局張副局長庭華 記錄人：謝呂賢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柒、主持人報告：略。

捌、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1. 計畫範圍位於桃園市大溪區義和里、復興里、福安里及康安里。
2. 目的為提升石門水庫防淤排洪能力、延長水庫壽命，並確保極端水文事件發生時之水庫安全。

二、計畫內容：阿姆坪分洪防淤隧道可增加年清淤量 64 萬立方公尺，增加排洪量 600cms，可促進水庫的可持續利用。主要工程項目有進水口水路長 80 公尺，流水面淨寬介於 23.5~14.2 公尺；隧道長 3,726 公尺，為寬 8 公尺高 7 公尺倒 D 型隧道斷面；出水口長 59.2 公尺寬 8 公尺；沖淤池長 619.64 公尺寬 62 公尺；淤泥貯留設施 9,000 平方公尺。

三、 用地概況：

1.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2. 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3.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依據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核定本之內容，阿姆坪隧道設計流量為 600 秒立方公尺，其進水口約位於水庫河道斷面 19 處，隧道路線則往西北方向以直線佈設，通過湍子溝溪懷德橋下游溪谷下方，出水口位於台 4 線 35k 附近下方，其後利用 10、11 及 12 號沉澱池設置沖淤池 1 座，並延伸至大漢溪，詳現場大圖。
4.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阿姆坪防淤隧道之用地範圍面積約 35.99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共計 161 筆（含未登錄地），面積約 29.16 公頃，占用地範圍約 81.02%；私有土地共計 78 筆，面積約 6.83 公頃，占用地範圍約 18.98%。

公私別	土地權屬	土地筆數 (分割後筆數)	需用面積 (m ²)	百分比(%)	備註
公有 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	8,992.00	2.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5	35,848.00	9.96%	
	交通部公路總局	5	284.00	0.08%	
	經濟部水利署北	88	96,407.00	26.79%	

	區水資源局				
	未登錄土地	22	150,070.00	41.70%	
	小計	161	291,601.00	81.02%	
私有 土地	其他私有地	78	68,302.00	18.98%	其中三層段頭寮小段 428、428-1 地號、新溪洲段 36-4 地號為私有地主與國產署共有持分。
	小計	78	68,302.00	18.98%	
	總計	239	359,903.00	100.00%	

5.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經套繪地形圖，本案私有土地地上物分布現況多為闊葉林，建物分布則較少，僅大溪鎮內柵段埔尾小段 270-31、270-32 地號有兩棟建物分布、三層段八結小段 315-47 地號有三棟建物分布。

6.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與面積之比例：阿姆坪防淤隧道之用地範圍包含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其中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包含風景區、河川區等使用分區，其中風景區之用地編定情形包含農牧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其中以水利用地之比例最高（河川區水利用地 2.72%，風景區水利用地 26.68%，合計 29.40%），其餘尚有未登錄地約 148,265 平方公尺。其分區及用地編定面積與比例詳如下表所示。

土地使用 分區	使用地編定	需用面積(m ²)	百分比(%)	工程使用面積總和 (m ²)	使用分區占用地比例 (%)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8,540	6.58%	125,921	44.67%
	丙種建築用地	11,063	3.92%		
	林業用地	15,697	5.57%		
	交通用地	959	0.34%		

	水利用地	75,211	26.68%		
	國土保安用地	4,451	1.58%		
河川區	水利用地	7,671	2.72%	7,671	2.72%
未編定	暫未編定	51	0.02%	148,316	52.61%
	未登錄	148,265	52.59%		
	總計	281,908	100%	281,908	100%

7.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1. 本工程已於可行性規劃案中研擬不同路線方案，最後採用直線路線進行佈置，原因乃考量防淤隧道採重力流設計，若有彎道則有水流超高問題，同時直線可減少計畫工程配置所需之用地面積；出水口之受水體僅有大漢溪一處，而考量隧道之出水口應降低對於台 4 線與其周邊鄰房之影響，以及尾水渠道(出水口段及沖淤池段)儘量使用公有地，同時也是減少徵收私有土地最少之方案。
2. 本工程需徵收之私有土地範圍多位於隧道路線需行經之處以及出水口地面結構體使用，皆為工程所需之用地，且已盡量以使用公有土地為主，已使徵收範圍達最小限度，亦是對人民損害最小之方案，又隧道工程多為地下穿越結構，故地下穿越部分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為之，地面仍可繼續使用，更可減少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故已為必要且適當之範圍。

8.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1. 配合水庫適當水位、水理、地質條件及淤積位置研究後，阿姆坪為隧道入口適當之位置，隧道出口為本局沉澱池，僅有周邊少數土地須徵收，隧道段原則以設定地上權辦理，此已是最適當之選擇。

2. 其他評估必要理由：基於異重流運移之水力條件、水庫泥砂有價料之分布、阿姆坪上游淤積之清除、防淤隧道後續施工及隧道完工後非汛期清淤運土卡車作業與行駛之便利性等因素，故阿姆坪防淤隧道工址之用地實具有無可替代性。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

水庫排洪量由原設計 14,100 擴增至 14,700 秒立方公尺，確保極端水文事件發生時之水庫安全。

2. 必要性：

石門水庫因無防淤專用設施，自民國 52 年營運至今，總庫容減少約 32.63%，因此加強水庫防淤能力刻不容緩。本工程用地範圍已盡量使用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僅佔工程所需用地 18.98%，又隧道工程多為地下穿越結構，故地下穿越部分得以徵收地上權方式為之，降低對私有地主之影響。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已於可行性規劃案研擬不同路線方案，並考量減少對周邊鄰房之影響、減少私有土地徵收。

4. 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二、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就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之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其他因素、綜合評估分析妥予說明分述如下列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 本工程共包含進水口段約 156.15 公尺、隧道段約 3,675 公尺，計畫隧道寬度 26m、出水口段及沖淤池段約 700 公尺，以及淤泥貯留設施場地等工程區段，工程位置主要坐落於桃園市大溪區義和里、復

		興里、福安里、康安里（其中僅部分未登錄土地位於康安里範圍內），依據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104 年 11 月統計資料，義和里、復興里、福安里、康安里之人口數分別為 2,066 人、1,053 人、2,588 人、708 人，年齡結構以 30~59 歲人口居多。 2. 本案擬徵收土地 78 筆，面積約 6.83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約為 132 人（都市土地 22 筆，約 1.75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 14 人；非都市土地 56 筆，約 5.08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25 人）。 3. 本工程用地範圍已盡量以使用公有土地為主，私有土地僅佔工程所需用地 18.98%，且隧道段將以徵收地上權方式為之，工程構造物上緣距地表深度約 5~278 公尺，地面部分仍得為從來之使用，僅部分出水口段及沖淤池段 5 筆土地須徵收所有權（約 0.64 公頃，佔總徵收面積 9.41%），故本案徵收之影響更小。本工程施作後，未來受益對象為下游居民與石門水庫供水區範圍之民眾。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周邊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觀光為輔，本案興辦事業可改善水庫淤砂情形，提升水庫庫容量，穩定供水。本隧道工程多為地下穿越，對周邊現況農業行為影響極小，且未來工程完工後將改善用水供應，對社會整體經濟產業活動具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1. 本工程能提升石門水庫防淤及排洪能力，有助於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安全，對周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獲得改善。 2.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原則隧道段於地底下施工，另地面開挖部分，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對居民健康風險可有效降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防淤隧道工程興建，可提升桃園地區用水供給穩定，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本計畫完成後，提升水庫淤砂及排洪能力暨水庫庫容量，有助於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安全，對大桃園地區生活型態可獲得改善，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

		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案擬徵收之風景區農牧用地約為 1.85 公頃，惟本隧道工程多為地下使用，工程構造物上緣距地表深度約 5~278 公尺，地面部分仍得為從來之使用，僅三筆農牧用地需徵收所有權（約 0.19 公頃）。 2. 本案工程範圍雖將減少部分農業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農業用水之供應，且基地範圍經過之農牧用地為農業使用者甚少，故應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並擴及桃園地區之農業灌溉評估而言，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因應石門水庫淤積嚴重、供水能力降低之問題，並延續水庫壽命及增進排洪能力，故需設置防淤隧道，以保極端水文事件發生時之水庫安全與下游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滿足未來石門水庫供水地區用水需求。 (2) 必要性：石門水庫因無防淤專用設施，故水庫淤積嚴重，供水能力降低，加上近年來因極端水文事件頻繁，若遇間歇性暴雨或颱風，將降低防洪能力與下游安全，具有其徵收之必要性。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已屬必要且最適之範圍。考量計畫整體性、經濟性，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之農牧用地。
	徵收計畫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所徵收之土地，隧道段以徵收地上權方式取得約 6.19 公頃(佔工程用地 17.19%)，徵收所有權約 0.64 公頃(佔工程用地 1.79%)，原則上大多不影響地面既有之使用行為。此外，本水庫防淤水利工程計畫將使水庫安全提升、周邊環境之改善、滿足用水需求，可間接促進周邊產業發展，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具有正向影響。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計畫「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草案），經行政院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51052 號函核定，所需工程經費(含用地取補償費及拆遷費用)概估約 46.272 億元，將由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總工程經費 30%及中央政府公務預算負擔總工程經費 70%之比例為分擔原則。 2. 取得其所有權均登記為國有，並由管理機關本局負責管理維護。
	徵收計畫對農	1. 本計畫防淤隧道工程徵收風景區農牧用地、林業用

	林漁牧產業鏈	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河川區水利用地、未登錄土地，土地現況主要為水庫、雜林木、空地、河川居多，並無以稻作或短期根莖葉菜類等產物。 2. 本工程計畫完工後，除可改善用水穩定供應，並保護水庫及下游安全，可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向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徵收計畫係因以防淤隧道所需範圍而劃設，且已儘量以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沿線所需工程用地主要以地下穿越為主，徵收之土地以徵收地上權方式為之，僅為徵收地上權一宗土地之小部分面積地下部分空間範圍，另出水口及沖淤池以徵收所有權方式取得，亦僅為土地徵收一宗土地小部分面積，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為水利事業，考量工程安全與自然生態，對當地環境之衝擊減至最低，除進水口因須設置有閘門操作室與操作橋，以及沖淤池段兩側設置 RC 擋土牆加高方能創造淤泥儲放空間，且修坡坡面將綠化處理，故僅此兩處分別從阿姆坪碼頭與台四線上可明顯看出其工程結構外，其餘隧道工程多為地下穿越結構，不會對原城鄉自然風貌產生衝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依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係為線型防淤隧道工程，將提升水庫防淤能力及排洪能力，減少泥砂淤積並確保極端水文事件發生時水庫安全，促進國家公共建設之推動，進而改善地方居民生活品質，對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依據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可行性規劃總報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2015）本工程完工後，預期可於颱風時期降低水庫水質濁度，降低缺水損失及對庫區生態環境之衝擊，並增進大漢溪水庫下游河海砂源平衡，降低對河海生態環境衝擊。此外，經由防淤工程洩水所挾帶之泥砂，可補充下游河川砂源，對於河道的沖刷與海岸的沖蝕將有所助益，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緩水庫淤積情形，提升水庫防淤能力及排洪能力，增進水庫安全、保障下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此外，更可維持現有水

		庫之庫容、延長其使用壽命。提升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水利事業發展，奉行政院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80786 號函核定「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以兼顧永續性、多樣性、前瞻性與可行性，涵蓋治水、利水、保水、親水及活水之水資源政策作為水資源業務推動之最高指導方針。其中在「合理有效使用水量、確保水源穩定供應」之策略與措施中，已明列「加速推動水庫永續經營計畫，辦理水庫排渾、清淤措施…」等，本計畫係為加強水庫排渾及清淤措施之作為，可確保水源穩定的供應，符合政策綱領策略與措施。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之趨勢已日漸明顯，石門水庫屬在槽水庫淤積日益嚴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完工後，可維持水庫庫容，間皆增加排洪能力，延長公共工程生命週期及水庫安全，使水庫得以用永續利用，符合永續發展之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所需之土地包含都市土地（商業區、保護區、水庫保護區、停車場、汙水處理廠、道路、水域）及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將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變更；復依據桃園縣區域計畫（草案）公共設施發展策略中，略以「推動水庫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水庫防砂設施工程；抽除庫底淤泥每年 40 萬立方公尺，延長水庫壽命」為「水源穩定供給」之發展策略之一，是以本工程符合國土計畫之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石門水庫因無防淤專用設施，目前水庫淤積嚴重，供水能力降低，至民國 102 年 2 月止，總淤積量已達 0.92 億立方公尺，總庫容減少 29.77%。由於近年來因極端水文事件頻繁且明顯，降雨強度大，集水區泥砂產量增加，致水庫容量減少，降低水源調蓄能力，於豐枯

		水期降雨量比例更懸殊，將降低水庫防洪能力與危及大壩設施安全，興建本工程確有其急迫性及因應現況及未來衍生供水需求，同時可延長石門水庫壽命，得使水利事業永續經營的功能，促進國家公共建設。
綜合 評估 分析	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二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之評估分析，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本案阿姆坪隧道設計流量為 600 秒立方公尺，颱風期間操作排水量以為隧道出口堆置泥砂之沖淤，對石門水庫而言，將擴增原設計排洪量 14,100 至 14,700 秒立方公尺，第一階段興建完成後，預估年清淤疏濬量約可達 64 萬立方公尺，徵收私有土地辦理防淤隧道工程，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求，對於水庫安全及多功能供水穩定，有助於本水利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 必要性： (1)為石門水庫集水區幅員遼闊，惟地形陡峻、地質脆弱、土壤鬆軟、河短流急，地質又富含泥質或粉質黏土，容易產生泥沙造成落淤影響水庫功能，因無防淤專用設施，目前水庫淤積嚴重，供水能力降低(自民國 52 年營運至民國 102 年 2 月，總庫容減少 32.63%)，暨人為開發和土地超限利用情形，更使得於颱風期間仍有大量泥砂進入河道及水庫，辦理本計畫故有其必要性。 (2)鑒於近年來極端水文事件頻繁且明顯，降雨強度大，集水區泥砂產量增加，致水庫容量減少，降低水源調蓄能力，於豐枯水期降雨量比例更懸殊，將降低水庫防洪能力與危及大壩設施安全，執行本工程，可加強石門水庫防淤及排洪能力，係刻不容緩。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水庫安全暨用水需求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徵收地上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或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又本工程所需土地已儘量以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無法再縮小寬度，又水庫淤積日益嚴重，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急迫性。 3. 適當性： (1)本案工程已於可行性規劃案研擬不同路線方案，採用直線路線進行布置，以減少計畫所需用地面積；出水口之受水體僅有大漢溪一處，而考量隧道之出口應降低對於台 4 線與其周邊鄰房之影響，並儘量使用公有地，減少私有土地徵收。 (2)本工程用地範圍已儘量以使用公有土地為主，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小之方案，又隧道工程多為地下穿越結構，故地下穿越部分得以	

	徵收地上權方式為之，地面仍可為從來之使用，更可減少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 (3)工程施工完成後，可增加水庫蓄水能力，增進水庫安全，保護下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其公益性應大於因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故本案應具有其適當與合理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	--

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一	國產實業公司	104.10.14	1. 地上權補償範圍如何計算？寬度？補償費用如何計算？ 2. 橫坑位置如何通過？對地主有無影響？ 3. 本工程計畫時程如何，開工日期，完工日期，何時辦理補償？ 4. 對地面使用有無影響？ 5. 設定地上權有無影響土地買賣？設定地上權的法源依據？	1. 阿姆坪隧道結構內徑寬 8 公尺、高 9 公尺，隧道結構外圍設有預力岩栓，故用地使用斷面設定寬 26 公尺、高 18.6 公尺，以保護隧道不被破壞。用地使用設定範圍內土地才需要徵收所有權或地上權，如果用地使用設定範圍上緣已高過土地表面，就必須徵收所有權；如果用地使用設定範圍上緣距離土地表面仍留存空間，就以徵收地上權方式辦理。 2. 橫坑軸線與隧道軸線平行，兩軸線相距約 74 公尺。橫坑進水口是本局土地，通過路線上涉及私有土地多為地下穿越結構，故地下穿越部分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為之，地面仍可繼續之使用。 3. 本工程預計將於 107 年開工，至 110 年底完工。於辦理 2~3 次公聽會後，於 105、106 年後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協議取得及徵收事宜，並於完成協議取得或徵收後，於法定期限內發給補償費。 4. 本案隧道段工程為穿越地下空間範圍，擬於工程所需穿越土地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並依法給予補償，對地面上道路交通、環境、現有民宅及民眾生活影響極微，故隧道工程上方之土地改良物原則無須辦理拆遷，地面及非屬工程使用範圍仍可繼續使用，若原為建築用地，並不會變更

				為非建築用地。 5. 本案工程隧道段用地擬以地上權之方式取得，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式為之。」，並為彌補對於私有財產權之影響，本局將依「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第 3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與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協議當時之土地市價乘以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辦理補償，相關市價資訊之取得，本局將蒐集相關土地市場交易資訊，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桃園市政府所提供之徵收補償市價等，合理訂定協議市價，並誠意與所有權人辦理協議，惟如無法達成協議，為興辦本計畫之必要性，仍須依法申請徵收取得區分地上權。至於設定地上權後有無影響土地買賣，因本案隧道段工程並非房屋建築基地，依內政部 89 年 9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8910270 號函釋，土地買賣時地上權人無土地法第 104 條之優先購買權，故土地所有權人仍得辦理買賣移轉登記。
二	林務局 新竹林 區管理	104.10.14	1. 查本案表列工程用地所涉本局轄管土地，係為都市計畫土地，應請縣（市）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認定屬林地之	1. 本案隧道段工程用地涉及林務局轄管國有土地，擬遵照林務局意見，依森林法、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或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利公

	處		土地後，再由需地單位依森林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處理原則提出用地申請。	共建設計畫推動。
三	陳義春	104.10.14	1. 請主辦單位把顯示明確的圖給大家，這樣民眾才知道自己的地哪個地點哪個部分被使用。 2. 請主辦單位把地上權怎麼設定的說明清楚，是否要怎麼分割，分割後的使用是否有法律的限制，此地上權大家都不清楚，請說明。 3. 這次公聽會開會把福安里里長漏掉，請下次要通知。	1. 今日現場有張貼使用分區示意圖、用地編定示意圖、土地權屬示意圖及地籍大圖，另現場亦有電腦土地管理 GIS 系統及服務人員可協助大家查詢。因大家仍想要有紙本在家研究，本局將會後寄送圖示資料予土地所有權人，以了解各位被工程使用的土地位置與地號。 2. 本案隧道段工程用地取得，擬於工程所需穿越地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地上權，係屬民法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第 842 條之 1 規定之「區分地上權」，在申辦區分地上權設定時，將於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內註明為該地上權為「區分地上權」，並於設定權利範圍填寫各筆土地設定地上權之範圍、面積並附具「地上權位置圖」，亦將註明為使用地下之特定空間範圍。 由於本案隧道段工程分別經過都市計畫區內及區外，是否辦理分割分別依相關規定辦理，屬都市計畫區內用地，本局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洽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計畫逕為變更作業，擬將該範圍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兼作供水利事業使用」，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實際需求，並且不影響原分區之使用。在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由地政單位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屬非都市土地者，因本案隧道段工程用地為線狀穿越地下部分空間，無須辦理

				變更編定，土地仍受原來用地類別之管制規定及最小分割面積限制，於取得區分地上權後，原則不辦理土地分割。 3. 為利公共工程廣為周知，下次公聽會會通知福安里及周圍里長參加。
四	台灣農林公司	104.10.14	1. 請主辦單位以明確圖表顯示私有地主的用地位置與使用面積。 2. 主辦單位未來是否會協助用地範圍的確認，包括釘樁和現勘。 3. 請主辦單位就補償用地範圍未來在使用上是否有任何限制作說明。	1. 今日現場有張貼使用分區示意圖、用地編定示意圖、土地權屬示意圖及地籍大圖，另現場亦有電腦土地管理 GIS 系統及服務人員可協助大家查詢。因大家仍想要有紙本在家研究，本局會後將寄送圖示資料予土地所有權人，使各位了解被工程使用的土地位置與地號。 2. 徵收所有權者會有訂出用地範圍，設定地上權者因地面可繼續使用，則不會釘樁。 3. 本案隧道段工程為穿越地下空間範圍，擬於工程所需穿越土地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區分地上權並依法給予補償，對地面上道路交通、環境、現有民宅及民眾生活影響極微，故隧道工程上方之土地改良物原則無須辦理拆遷，地面及非屬工程使用範圍仍可繼續使用，若原為建築用地，並不會變更為非建築用地。然未來使用若須申請建築執照，於申請核發建築執照，或嗣後興建中申請變更起造人，或已取得建築執照於興建完成後，申請使用執照等，是否須經區分地上權人同意，尚有疑義，本局業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水北產字第 10418027180 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俟營建署釋復，本局即另函轉知。
五	李周彩霞(李素)	104.10.14	1. 請明確告知隨函附之圖 1 及圖 2 空照圖拍攝年度。 2. 隧道經過之土地地號	1. 圖 1 是 104 年從 google 擷取的圖，圖二是 93 年衛星空照圖。 2. 今日現場有張貼使用分區

	蕙代)		應明確標示。	示意圖、用地編定示意圖、土地權屬示意圖及地籍大圖，另現場亦有電腦土地管理 GIS 系統及服務人員可協助大家查詢。因大家仍想要有紙本在家研究，本局會後將寄送圖示資料予土地所有權人，使各位了解被工程使用的土地位置與地號。
六	復興里 邱焯勳 里長	104.10.14	1. 承恩路的居民都使用井水或山泉水，恐怕建了阿姆坪隧道後會沒水，可否請協助牽拉自來水管。	1. 本局現已開始對地下水位持續的作長期監測。另本工程與補助自來水的目的並不符合，然而水利署保育回饋費每年在大溪約編列 900 到 1,000 萬回饋費，本局水資源作業基金清淤公益支出每年約編列 140 萬，建議地方可透過大溪區公所運用前揭款項來改善地方用水。
七	陳鼎 鑫、陳台 章、林淑 津	104.10.14	1. 安全性問題：有無崩塌問題！請加強施工監督。 2. 地上物增建有無特殊規範。 3. 請給徵收對照圖。	1. 結構安全本局絕對重視，從 99 年開始即投入 2,000 萬作地質調查，另外保護範圍的設置也是為了結構的安全及避免影響周邊的私人土地，施工前、中、後都將會持續地作監控。 2. 地上物增建若不在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且不影響本案工程，係由權利人依法使用，但若須申請建築執照，於申請核發建築執照，或嗣後興建中申請變更起造人，或已取得建築執照於興建完成後，申請使用執照等，是否須經區分地上權人同意，尚有疑義，本局業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水北產字第 10418027180 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俟營建署釋復，本局即另函轉知。 3. 今日現場有張貼使用分區示意圖、用地編定示意圖、土地權屬示意圖及地籍大圖，另現場亦有電腦土地管理 GIS 系統及服務人員可協助大家查詢。因大家仍想要有紙本在家研究，本局會後將寄送圖示資料予土地所有權人，使各位了

				解被工程使用的土地位置與地號。
八	余清添	104.10.14	1. 我們歷代居住在這裡，受到很多限制，希望能水電減免。 2. 我們靠捉魚維生，捉魚還要繳錢，希望能免費，好處大家分享，受到限制是居住在復興里的居民，希望能聽到我們的心聲。	1. 針對鄉親所關心的地方回饋，水利署有保育回饋費及水資源作業基金清淤公益支出由大溪區公所統籌運用。 2. 本局總量管制 72 名漁民捕魚，本局每年皆另編預算購置魚苗放養於水庫，以讓地方漁業資源能夠長久持續下去。
九	孫大千 立法委員國會 辦公室	104.10.14	1. 主辦單位有責任把用地徵收補償辦法說明清楚，準備資料也應該完善透明，既然還有下一次公聽會，應該提供足供的資訊給鄉親回去了解，下次鄉親才可以提出切身的問題，如此才能讓工程順利推動。	1.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本局將提供更進一步的圖說及資訊以讓鄉親了解所需土地位置、面積及徵收補償辦法。
十	劉桂吟	104.10.14	1. 進水口位置的阿姆坪(第 19 斷面)選擇的條件是什麼？ 2. 規劃較近的路段(第 16 斷面)進水口道出水口是最近的直線，對土地的影響希望是最少。	本局於水庫上游羅浮、義興地區皆有持續辦理陸挖清淤，水庫壩前另有抽泥清淤，另於颱風防汛期間進行水力排砂，惟由於立地條件等客觀因素，排砂設施容量及清淤能量均有其限度，致使水庫仍有粗、細泥砂之淤積，整體防淤能力仍不足，須再增設水庫防淤設施以為因應。經相關調查、規劃、試驗等可行性研究，於水庫蓄水範圍內增設 2 處防淤隧道以清除不同區域之粗、細顆粒，以增加排砂能力。 大漢溪河道自溪口地區以上屬峽谷型河道，至阿姆坪地區形成開闊水域，粗顆粒泥砂沉降變明顯，進水口位置勢必選擇在此開闊水域之尾端，藉由抽泥作業減少泥砂持續推移進入水庫核心蓄水區域；另經地質調查及水理分析等綜合評估，進水口位置擇定在阿姆坪第 19 斷面處。
十	簡芳	104.10.14	1. 被徵收的土地地號煩	1. 今日現場有張貼使用分區

一	哲、簡芳 欽、簡芳 隆		詳細告知？	示意圖、用地編定示意圖、土地權屬示意圖及地籍大圖，另現場亦有電腦土地管理 GIS 系統及服務人員可協助大家查詢。因大家仍想要有紙本在家研究，本局會後將寄送圖示資料予土地所有權人，以了解各位被工程使用的土地位置與地號。
十二	蘇清源	104.11.2	1. 本人對 貴局欲就本工程對本人所有上述地號所有權部分不以徵收工程需用土地部分之所有權，改以徵收地上權一事，不表同意。 2. 建議為避免本人土地因貴局該工程使用極少部分土地範圍(貴局認定)就於本地號土地上設定部分的地上權將影響該土地所有權及土地實際的使用管理、收益及處分等。若將來所有權人一旦欲處分該土地，因其設定永久地上權之註記，勢對該土地之可利用程度，受一定程度的限縮，將可能減損所有權人的權益。 3. 是以，建議 貴局得就上述工程對本人所有上述地號土地需徵用設上權部分之土地範圍，以土地所有權全部逕為分劃增加另一地號土地徵收之。 4. 實感德便。	1. 本案工程用地需用私有土地，係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以工程需用範圍及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因隧道段係穿越地下空間範圍，故先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依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 2. 若因本案工程施工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向本局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屆時本局將依興辦事業之種類、工程結構、地質條件、土地使用性質等原則，本於專業就現況事實予以認定，必要時得請求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會同協助，或委請具公信力之專業機關認定之。

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一	余金來	104.12.7	1. 謝課長簡報中區分地上權的辦法非常重要，建議給每個人都一份，讓我們可以仔細的看。 2. 簡報中有提到設定地上權後不會影響土地的使用，但如果是建築物、好比農舍，未來要拆掉重建是不是要北水局的同意？	1. 今天的簡報會隨會議紀錄寄給各土地所有權人。 2. 有關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土地，既有建築物拆掉重建是否要本局同意，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8961 號函釋，略以：「經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土地，如其所有權人或第三人（區分地上權人以外之人）就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且其建造範圍未涉及設定區分地上權之空間範圍部分時，即無需經區分地上權人之同意。」
二	陳義春	104.12.7	1. 建議本會議應該即席答覆，不要統問統答，這樣才可有效的回答問題，不至於答非所問。 2. 好比我的土地 436-2 的主管機關是誰？確定主管機關後我才好繼續討論下去。 3. 鄉親每一筆土地狀況都不一樣，有的有建房子有的沒有，有農地、林地、山地等等，請問說營建署回復未來土地使用蓋房子不用北水局同意的內容會放在哪裡？會放在土地謄本中嗎？如果只是北水局自己說的恐怕沒有公信力。如果是農牧用地的中央主管機關是農委會，地方是農業局、地政局、民政局、水保局，北水局卻問營建署相關問題，這樣不對。 4. 設定地上權對以後土地的使用一定有問題，北水局卻沒回答清楚。如果過戶不須北水局同意一定要形諸於文字，另	1. 本次會議依鄉親建議，以一問一答辦理。 2. 依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另依該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3. 有關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土地申請建造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疑義，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8961 號函釋，略以：「經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土地，如其所有權人或第三人（區分地上權人以外之人）就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且其建造範圍未涉及設定區分地上權之空間範圍部分時，即無需經區分地上權人之同意。」 4. 設定區分地上權後有無影響土地過戶，因本案隧道段工程並非房屋建築基地，依內政部 89 年 9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8910270 號函釋，土地買賣時地上權人無土地法第 104 條之優先購買權，故土地

			外貸款、申請執照等處分的影響，都應該要該土地所有權人說清楚。 5. 不管多深都要設定地上權這樣不合理，應該是某個一定深度以下即不需要設定，請北水局問清楚。像我的土地深度100米還要設定地上權，絕不同意。 6. 每個人土地情況不同，不能都用同一個方法來辦理。	所有權人仍得辦理買賣移轉登記。另設定區分地上權後有無影響土地貸款，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9號解釋：「不動產所有人於同一不動產設定典權後，在不妨害典權之範圍內，仍得為他人設定抵押權。」區分地上權亦為用益物權，與擔保物權-抵押權，其性質並非不能相容，民法物權編亦無禁止規定，所以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土地，得再設定抵押權。 5. 有關隧道段工程須穿越私有土地地下空間範圍，得否以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替代設定（或徵收）地上權，依經濟部水利署105年1月5日經水地字第10453308310號函復，略以：「為避免衍生侵占等訴訟爭議，仍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及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辦理。」 6. 為執行本案工程計畫，將依各筆土地之權屬、協議意願、使用現況及管制規定等條件，分別依相關法令辦理用地取得。
三	呂理徹	104.12.7	1. 雖為非都市土地但丙種建築用地分割並無限制，可否比照都市土地辦理分割？ 2. 申請建照及土地移轉是否需要地上權人同意，請以公文答覆。	1. 本案隧道段工程用地為線狀穿越地下部分空間，如屬無分割限制之土地，以協議設定之區分地上權，得依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辦理土地分割。 2. 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土地申請建造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疑義，經內政部以104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40818961號函釋，略以：「經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土地，如其所有權人或第三人（區分地上權人以外之人）就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或雜

				項執照，且其建造範圍未涉及設定區分地上權之空間範圍部分時，即無需經區分地上權人之同意。」另設定地上權後有無影響土地買賣，因本案隧道段工程並非房屋建築基地，依內政部 89 年 9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8910270 號函釋，土地買賣時地上權人無土地法第 104 條之優先購買權，故土地所有權人仍得辦理買賣移轉登記。
四	國產實業	104.12.7	1.今天的簡報可否給一份回去報告。 2.地上權一經設定不管深度多少其不利益都是一樣的，所以超過 28 米補償 5%，靠近地面的 50%，這樣的法令依據並不合理。北水局協議不成時將徵收，地上權設定是否一定需要請再考慮。如果是要提供土地使用同意則可以提供，這樣既不用設定地上權又可保障公部門的權力。 3.地上權設定的內容如何，是不是在謄本上加註，內容是否有包含深度。若有深度將來跟人解釋其影響程度會比較方便，但最好還是不要設定地上權。	1.可提供簡報供大家參考。 2.有關隧道段工程須穿越私有土地地下空間範圍，得否以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替代設定（或徵收）地上權，依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 月 5 日經水地字第 10453308310 號函復，略以：「為避免衍生侵占等訴訟爭議，仍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及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辦理。」 3.區分地上權設定登記，將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8 及 108-1 條規定辦理登記，並向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核發位置圖，於土地登記簿之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本件地上權係設定於特定空間範圍，其範圍詳位置圖。」
五	蕭啟德	104.12.7	1.第一階段之計畫，建議再詳研討是否進水口改以龍珠灣附近取道至出水口縮短隧道工程約 300 公尺以上節省工程費用，二方面當地淤積較為嚴重，如果進水口改在此地則防淤較為有效果。	1.進水口位置選址需考量水庫淤渫位置、洞口施工腹地等重要因素。本工程隧道主要功能為輸砂通道，水庫淤渫以抽取阿姆坪水域上游之庫區泥砂為主，故進水口位置須接近前所述地點為佳，以縮短抽泥運距，減少動力損耗；其次進水口前須設置引水結構及啟閉閘門，施工腹地及土地使用範圍較寬廣，

				必須考量降低私有地徵收面積；綜上種種考量因素，在進水口選址時已綜合評估，進水口改至龍珠灣更不適宜。
六	范玉麟	104.12.7	1.本人不同意這次隧道工程從我的土地下經過，請往旁邊繞過去，我也不接受補償各方案。 2.每次徵收貴局都要多徵收造成我們的損失。 3.你們多徵收的地若工程改變，多徵收的地不用也不賣還給我們。 4.開隧道會造成地底泉水的方向改變，可能無山泉水可用，貴局又不協助。 5.中國大陸的釘子戶，政府開路都能繞過去成C字路，難道台灣政府比共產黨還不行嗎？	1.防淤隧道攸關石門水庫永續經營以及桃園地區之水資源供應穩定性，仍懇請鄉親支持。 2.劃定範圍為工程本身需要及適當的保護距離，並無多徵收。 3.本案工程如有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廢止徵收。 4.現在隧道雖尚未發包及施工，但本局亦非常注重環境保育，因此現在即已經對地下水進行長期監測，會持續觀察並掌握地下水文變化情形。 5.本案工程已於可行性規劃案研擬不同路線方案，採用直線路線進行布置，以減少計畫所需用地面積；出水口之受水體僅有大漢溪一處，而考量隧道之出口應降低對於台4線與其周邊鄰房之影響，以及尾水渠道儘量使用公有地，減少私有土地徵收。本工程用地範圍已儘量以使用公有土地為主，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小之方案，又隧道工程多為地下穿越結構，故地下穿越部分得以徵收地上權方式為之，地面仍可為從來之使用，更可減少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
七	游振東	104.12.7	1.現場投影說明圖片內容，請影印給地主，現場只聽無法吸收，應列印書面給地主較詳盡且有依據。 2.第一次地主公聽會提問	1.簡報會隨會議紀錄寄給地主。 2.第1次公聽會回應已併同第1次公聽會議紀錄一併寄出。 3.有關隧道段工程須穿越私有土地地下空間範圍，得否以

			回答意見於第二次答覆部分內容應以書面記載於會議記錄並以書面寄給土地所有權人。 3. 本人反對逕為設定地上權，本人所有上開土地分為 58m、78m，補償費僅 5%，設定地上權，至為不合理。應以取得地主同意使用書，不應設定地上權。	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替代設定（或徵收）地上權，依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 月 5 日經水地字第 10453308310 號函復，略以：「為避免衍生侵占等訴訟爭議，仍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及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辦理。」
八	電話陳述意見	104.12.2	1. 土地為很多人所持分處理複雜，可否請北水局將整筆地號徵收不要只徵收隧道的部分。	1. 本案工程用地需用私有土地，係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以工程需用範圍及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因隧道段係穿越地下空間範圍，故先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依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

拾、第 3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國產實業林慶華君陳述意見：

1. 以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代替設定地上權方式有何法律上的困難，請北水局提書說明。
2. 補償比例是如何訂定？大部分地主只領 5%，顯然不符合比例原則，土地設定地上權對於地主的不利都是一樣的，為何需要以深度來設定補償比例？請提出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國家重大公共工程推行，須考量永續性，用地取得必須依法取得相關之權利及予以登記，因土地使用同意書不具物權效力，為避免衍生侵占等訴訟爭議，基於保護善意之繼受者及使不特定之第三人得知穿越之事實，並以具有公示性及公信力，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及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辦理取得地上權及補償。
2. 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為內

政部及經濟部於 92 年會銜訂定，其中穿越地上及地下深度補償率係參考「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暨「民間參與經建設施公共建設使用土地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地上權補償費標準。目前國內相同之規定尚有交通事業及國防事業訂有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補償率亦相似。國防事業與水利事業相同，交通事業於 24 公尺以下均為 5%。

二、黃國倫君陳述意見：

1. 請依據土地所有權人個別情況，以書面告知其所有土地範圍及被徵收或設定地上權的範圍及費用金額明確說明。
2. 地上權補償是每年付使用費，還是一次付。隧道有一定風險穿越地下，土地所有權人將擔心事故，建議一併徵收。
3. 隧道平時考慮供一般交通使用。
4. 設定費與補償費不同，應該分別給予。另工程位於地下應考慮每月支付使用費方向。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本案工程需用之各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範圍，於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有寄送予土地所有權人參考了解，如有需補送者，本局會再提供；另徵收補償費用金額，本局將於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時提出。
2. 本案工程隧道段需穿越地下空間範圍，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及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取得地上權及辦理補償，補償費是登記完竣後一次支付，並非每年支付使用費。若因本案工程施工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向本局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屆時本局將依興辦事業之種類、工程結構、地質條件、土地使用性質等原則，本於專業就現況事實予以認定，必要時得請求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會同協助，或委請具公信力之專業機關認定之。
3. 隧道係規劃為水庫防淤專用，坡度陡峻最高可達 10%，為連續下

坡且為密閉空間，道路動線不符合一般道路之法規規定，無法作為一般交通道路使用。

4.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及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取得地上權及發給地上權補償費，並無設定費及使用費等補償依據。

三、李素蕙君陳述意見：

1. 設定區分地上權對所有權人辦理土地貸款時，有實務上困難，銀行對素地貸款除設定抵押權之外，為「保持資產的完整性」仍需設定地上權，對已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土地，則不予考慮。對政府建設，土地所有權人理當全力支持，但侵害到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時，不要履履以「法條」答覆了事。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區分地上權係民法物權編99年2月3日修正時所增訂，立法理由為：「人類文明之進步，科技與建築技術日新月異，土地之利用已不再侷限於地面，而逐漸向空中與地下發展，由平面化而趨於立體化，遂產生土地分層利用之結果，有承認土地上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地上權之必要。」且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9號解釋：「不動產所有人於同一不動產設定典權後，在不妨害典權之範圍內，仍得為他人設定抵押權。」區分地上權亦為用益物權，與擔保物權-抵押權，其性質並非不能相容，民法物權編亦無禁止規定，所以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土地，得再設定抵押權。本案隧道段工程係穿越地下部分空間範圍，並將依法給予補償，地面仍可繼續使用，且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範圍未涉及設定區分地上權之空間範圍部分時，即無需經本局之同意，因銀行業者設定地上權範圍屬普通地上權，與本案工程需用之地下空間範圍所設定之區分地上權範圍不同，性質上並無衝突，得同時存在。

四、陳義春君陳述意見：

1. 內政部函中說明「其建造範圍未涉及設定區分地上權之空間範圍部分時，即無需經區分地上權人之同意」，那如果在隧道上方的範圍不是就要北水局同意？設定地上權將來蓋房子一定有問題，關於建築法規請要釐清。
2. 設定地上權後以後買賣，買方一定會問怎麼有設定地上權，所以怎麼可能對買賣沒有影響。跟銀行貸款也是會遇到同樣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本案隧道段工程係穿越地下空間範圍，並就隧道結構及保護層取得區分地上權，依內政部函示，如建造範圍未涉及設定區分地上權之空間範圍部分時，即無需經區分地上權人之同意，故在隧道上方的範圍，只要不在本局設定之區分地上權空間範圍，即無需本局同意。隧道段工程僅就需用之地下空間範圍取得區分地上權，並非普通地上權，且關於申請建造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疑義，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8961 號函釋，略以：「經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土地，如其所有權人或第三人（區分地上權人以外之人）就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且其建造範圍未涉及設定區分地上權之空間範圍部分時，即無需經區分地上權人之同意。」
2. 本案隧道段工程僅就需用之地下空間範圍取得區分地上權，將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8 及 108-1 條規定辦理登記，並向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核發位置圖，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之設定目的及使用方法，會註明：地下供興建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使用，設定權利範圍會註明：距地表深度(工程需用範圍)以下之空間範圍全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本件地上權係設定於特定空間範圍，其範圍詳位置圖。」如繼受者、第三人或其他關係人仍有疑義，本局可配合提供說明。

五、蕭啟德君陳述意見：

1. 上次公聽會即有建議再研究是否進水口改以龍珠灣附近拉直線更為適宜。
2. 所有權人同意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就已經是最支持公共建設最

配合政府的行為了，有了使用同意書北水局就可以蓋隧道，完全沒有別的問題。不知道政府機關在堅持什麼硬是要設定地上權。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進水口位置選址需考量水庫浚渫位置、洞口施工腹地等重要因素。本工程隧道主要功能為輸砂通道，水庫浚渫以抽取阿姆坪水域上游之庫區泥砂為主，故進水口位置須接近前所述地點為佳，以縮短抽泥運距，減少動力損耗；其次進水口前須設置引水結構及啟閉閘門，施工腹地及土地使用範圍較寬廣，必須考量降低私有地徵收面積；綜上種種考量因素，在進水口選址時已綜合評估，進水口改至龍珠灣更不適宜。另外相關評估及規劃報告，均以政府出版品形式公開，一般民眾皆可查詢。
2. 國家重大公共工程推行，須考量永續性，用地取得必須依法取得相關之權利及予以登記，因土地使用同意書不具物權效力，為避免衍生侵占等訴訟爭議，基於保護善意之繼受者及使不特定之第三人得知穿越之事實，並以具有公示性及公信力，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及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辦理取得地上權及補償。

六、范玉麟君陳述意見：

1. 民國52年徵收百姓土地做為水庫，64年環湖路、承恩路的開通，我們家經歷3三次的徵收，我們的家人都配合政府的建設。沒想到每次徵收都沒實際範圍徵收，尤其私有土地多徵收4M至9M不等，工程完工後都有重測，也不把多徵收土地主動還我們。民國80年家父發現那麼多徵而不用，我們家的土地竟然被多徵收，經多次陳情石管局，多無回應，或推給地政單位，甚至欺騙我們叫我們不要陳情，多徵收部份我們沒用，你們一樣可等語。

到了民國100年的時候竟還告我占用302-1土地，叫我拆屋還地，我對這種政府強搶民地，實非公平正義，民主的風範。

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而水庫是營利單位，非我們在

地人必須承受之痛，希望能秉持公平正義，我們 所占到貴局八結小段 302-1 土地也能賣還我，在這對等條件下，我就可盡量配合。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本案工程需用範圍，係依計畫性質及使用需求所劃定，包括構造物規模及安全範圍，為工程本身需要及適當的保護距離，並無多徵收；未來工程如有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廢止徵收。另有關占用本局經管國有土地之拆屋還地訴訟，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本局需依判決結果執行，且占用範圍與本案工程需用範圍，位置與計畫用途均不同，歉難依所提條件處理。

七、呂長尊君陳述意見：

1. 本人之土地為已開發完成領有使用執造之丙種建築用地，對於地上權設定會影響本人將來開發之困擾，希望貴局能不設定地上權，我反對設定地上權。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國家重大公共工程推行，須考量永續性，用地取得必須依法取得相關之權利及予以登記，因土地使用同意書不具物權效力，為避免衍生侵占等訴訟爭議，基於保護善意之繼受者及使不特定之第三人得知穿越之事實，並以具有公示性及公信力，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及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取得地上權及辦理補償。

八、呂理徹君陳述意見：

1. 本人的土地為丙種風景區，同時經桃園縣政府所核准有雜項使用執造的可建築用地，但這次如被設定地上權，對本人的土地將來要處分或建築所受的損失及影響非常嚴重，希望貴局能不要設定地上權，本人願無償提供貴局使用本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國家重大公共工程推行，須考量永續性，用地取得必須依法取

得相關之權利及予以登記，因土地使用同意書不具物權效力，為避免衍生侵占等訴訟爭議，基於保護善意之繼受者及使不特定之第三人得知穿越之事實，並以具有公示性及公信力，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及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取得地上權及辦理補償。

九、大溪建設陳述意見：

1. 本公司之土地係經合法申請建照大型開發之建地，對於設定地上權事卻造成莫大之困擾，本公司建議同意由 貴局施工，無須補償，但不設定地上權。
2. 本公司對於建地投資甚鉅，地上權之設定，影響損失難以評估，請再考慮。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國家重大公共工程推行，須考量永續性，用地取得必須依法取得相關之權利及予以登記，因土地使用同意書不具物權效力，為避免衍生侵占等訴訟爭議，基於保護善意之繼受者及使不特定之第三人得知穿越之事實，並以具有公示性及公信力，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及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取得地上權及辦理補償。

壹拾、結論：

1. 感謝各位鄉親參與本次公聽會及對公共建設的支持，關於各位關心設定地上權及補償比例的問題，是否有其他補償方案或更好的選擇，本局會彙整各位的意見請教主管機關，並將各位的意見彙整回應。
2. 本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並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請桃園市政府、大溪區公所、義和里

、復興里、福安里、康安里等村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公告於本局及水利署網站。

壹拾壹、 散會：105 年 4 月 6 日上午 12 時

「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 — 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第 3 次公聽會 簽到簿			
時間	105 年 4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地點	本局中山堂
主持人	張庭華	記錄	謝良賢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立法委員趙正宇 國會辦公室	助 理	林駿剛 李振成	
桃園市議員 陳治文服務處			
桃園市議員 李柏坊服務處	秘書	江智誠 曹偉玲	
桃園市議員 楊朝偉服務處			
復興里辦公處	里 長	邱偉勳	
義和里辦公處	里 長	黃淵源	
福安里辦公處			
康安里辦公處	周 津 浩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大溪區公所		李東山
大溪地政事務所		
	課長	林紹祥
	辦事員	邱仕豪
市政府地政局	勤務員	陳奕鴻
	科員	戴月嬌
	外僑	王士霖
水務局		
工務局		
農業局		
都市發展局		
農委會林務局		
國產署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賴錦裕
	工程師	王士霖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交通部公路總局	蔡工程司	劉 碑
經濟部水利署		
本局計畫課		蔡東偉
		吳建佳
		邱保福
	鄭素敏	鄭三壽
資產課	謝嘉諒	
	呂松卿	傅汝仁
	陳文良	陳仁光
	李之若	黃昱傑
保七	丁淑華	林勝強
	謝志凡	李俊澈
	潘建威	霍幼然
	傅紹為	孫政益

謝嘉諒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本局秘書室		馮玉美
		陳新助
		陳榮成
		陳雅成
		楊美妹
		曾水玲
		陳建智
中興工程顧問	工程師	岑遠記
	工程師	林育志
惇陽工程顧問		王嘉穎
		蔡明翰
		林芳如